

律政司司長已恢復行使處理許仕仁一案的權力

律政司發言人今日（十月十八日）回覆傳媒查詢時證實，由於刑事檢控專員楊家雄資深大律師在私人執業期間，曾就香港特區訴許仕仁及其餘四人（HCCC98/2013）一案提供法律意見，為免可能產生任何偏頗或不當影響的印象，他自今年九月九日上任後並沒有以刑事檢控專員身分參與處理該案件，在未來也不會參與涉及該案的事宜。

前任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當年在信納前任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資深大律師與涉案人士沒有關連後，曾授權薛偉成處理該案。鑑於現任刑事檢控專員在私人執業期間曾處理該案，而現任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他本人則與涉案人士沒有關連，因此他較早前已決定恢復行使處理該案的權力。處理該案的副刑事檢控專員沈仲平，日後會就與該案相關的事宜直接向律政司司長匯報。

律政司有既定機制確保所有檢控決定公平、公正。律政司司長作為律政司的首長，亦會確保所有案件也將依據妥善及適當的程序處理，並嚴格遵照法律及檢控政策行事。

完

2013年10月18日（星期五）